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上訴字第15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蔣銘瑋

選任辯護人 林明倫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魏已翊

指定辯護人 余梅涓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星均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選任辯護人 莫詒文律師

張智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蔣銘瑋、魏已翊、陳星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三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01 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
02 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
03 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
04 段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蔣銘瑋、魏已翹、陳星均因違反毒品危
06 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蔣銘瑋、魏已
07 翹、陳星均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
08 品罪，分別量處被告蔣銘瑋（共3罪）處有期徒刑5年6月、1
09 1年5月、12年3月，被告魏已翹（共2罪）處有期徒刑4年2
10 月、5年，被告陳星均（共5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1年5
11 月、2年8月、3年6月、2年在案。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
12 並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審判程序中給予檢察官、被告3人及
13 辯護人等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3人犯罪嫌疑確屬重
14 大，本案刑責非輕，被告蔣銘瑋、魏已翹、陳星均所犯販賣
15 第二級毒品罪，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非
16 屬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良以被訴重罪常伴有
17 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18 人性，非無因此啟動逃亡境外、脫免刑責之動機，是本院審
19 酌本案後續審理如仍對被告3人有不利之處時，將可預期為
20 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增加被告3人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
21 之可能性；再者，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驗，多有被告於偵、
22 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家人、固定住居所及相當資產
23 之情況下，猶恣意棄保潛逃出境，致案件無法續行審判或執
24 行之情事，而刑事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被告3人現由本
25 院審理中，尚未完成審理程序，若未限制被告3人出境、出
26 海，有被告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執
27 行之進行，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後續執行之順利進行、國
28 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並衡諸被告3人所涉犯行對於社
29 會法益侵害程度至為嚴重，及所為對於社會之危害性與國家
30 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被告3人之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
31 制之均衡維護考量，認目前有對被告3人限制出境、出海之

01 必要。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3人涉犯上開罪嫌，而有刑事
02 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並有予以
03 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
04 2款之規定，裁定被告3人自115年5月13日起限制出境、出海
05 8月。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
07 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10 法官 吳志強

11 法官 沈君玲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書記官 羅敬惟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